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股息政策

### 1 目的及目標

- 1.1 本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申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 1.2 本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構成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本公司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年度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2 原則及指引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
- 2.2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以及本政策所載的各項因素。
- 2.3 當決定會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將予宣派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計財務業績；
  - (b)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c) 本公司的總體業務狀況、業務策略、預計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計劃以及未來營運、盈利及擴展計劃；

- (d)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e)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溢利儲備；
- (f) 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
- (g) 本公司的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就派付股息所施加的合約限制；
- (h) 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 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j) 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4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例或派息率，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有待董事會酌情釐定。

2.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a) 如本公司有足夠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中宣派股息（除非此舉有違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或(b) 在各情況下，如自建議派付股息當日起，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

2.6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 (a) 中期股息；
- (b) 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 (c) 特別股息；及
- (d)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2.7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2.8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予沒收及應根據細則撥歸本公司。

### **3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 3.1 本政策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監察及不時檢討本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現行的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將於適當時候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

### **4 披露本政策**

- 4.1 本政策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4.2 本政策概要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